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2021~2023 年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石门、江村、南洲等七家水厂余泥处置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（第二标段）--第 1 包 新塘水厂[项目编号：GZCZ621DL1000203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（公示时间：2021 年 9 月 日 00 时 00 分-2021 年 9 月 日 23 时 59 分）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东莞市中堂东鸿煤灰混合砖厂	通过	
2	清远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
3	英德市联德兴建材有限公司	通过	
4	佛山市森然建材有限公司	不通过	未提供环保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明，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第 2 点“投标人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明”
5	东莞市永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	通过	
6	东莞市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
7	肇庆明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	通过	
8	恩平市东城镇榕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	通过	
9	广州市邦民环保建材有限公司	不通过	未提供服务业绩相关发票，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第 4 点“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余泥处理或淤泥处理或污泥处理的服务业绩”
10	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精亿新型建材厂	通过	
11	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兴新型环保页岩烧结砖厂	不通过	未提供服务业绩相关发票，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第 4 点“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余泥处理或淤泥处理或污泥处理的服务业绩”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

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7159059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7159299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 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9 月 24 日

